

違反水利法案件防弊措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巡防作業原則河川區域內發現違法行為〈含外界舉發之違法行為〉，即依法取締，如未發現行為人先行搜證，並將取締及搜證資料併巡防日誌陳報，由小隊長建檔列管。
- 二、取締紀錄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編定「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三、全河段之巡查工作，每週至少 1 次，巡防日誌以次日陳報為原則，至遲不得超過 3 工作天陳報，重大案件應立即陳報處理。
- 四、查獲違法案件者，應製作取締紀錄並詳實記載，取締相關資料於巡防日誌陳報後兩週內簽報陳核；同時查明是否適用減輕處罰之規定〈如不知法規且首度查獲、資力等〉。
- 五、違法行為未發現行為人之案件，涉案地點列為重點巡防區域，每週至少巡防 1 次以上，並將巡查情形載於巡防日誌，必要時函請檢、警協助查緝。
- 六、違法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，應依裁罰要點第 16 點規定刑事先行原則辦理，並邀集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。
- 七、案經本局辦理違反水利法審查會議裁定開立處分書者，承辦駐警應將處分書稿送交主辦於兩週內完成初稿陳核。
- 八、有關取締案件於每月召開之「違規案件處理及巡防業務檢討會議」中管控執行追蹤。
- 九、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檢、警偵辦未裁定者，以取締日期算起每滿 6 個月，即函移送機關詢問辦理情形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工作人員表現，將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